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附屬公司與多元金融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中國海洋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令本公司可以開拓有關捕撈養殖業務方面之項目投資及併購擴大海產品的營運。根據股東協議，附屬公司與多元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注資港幣5,2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代價為普通股。待完成後，附屬公司與多元金融將於合資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之投票權。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i) 金泰海產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多元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各為「訂約一方」，及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多元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合資公司之注資及投票權

根據股東協議，附屬公司及多元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注資港幣5,200,000元及港幣4,800,000元，代價為普通股。待完成後，附屬公司及多元金融將於合資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投票權。

完成

完成須待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方可作實。

完成將於完成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5個工作日內(不包括該日)或附屬公司及多元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合資公司之管治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附屬公司將有權指定兩名董事，而多元金融將有權指定一名董事。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大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投資及併購海洋捕撈相關項目以及擴闊其水產養殖業務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多元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多元金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多元金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股東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由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共同投資之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訂約方」	指	附屬公司及多元股份金融，各為一名「訂約方」；

「多元金融」	指	多元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金泰海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陳亮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